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臨床醫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3年9月11日 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9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9日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12日 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26日 11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26日 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醫學系臨床醫學碩士班（以下簡稱臨醫碩班）為促進研究生學習品質及成效，依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則」訂定本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修業應依本規定辦理。
- 二、碩士生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之學位名稱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前已取得醫學士、中醫學士、牙醫學士、學士後醫學士或學士後中醫學士者，授予「醫學碩士」學位。
  - （二）入學前未取得醫學士、中醫學士、牙醫學士、學士後醫學士或學士後中醫學士者，以授予「理學碩士」學位為原則。
  - （三）第（二）款碩士生完成學位考試後，如於本碩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醫學士、中醫學士、牙醫學士、學士後醫學士或學士後中醫學士者，得授予「醫學碩士」學位。
  - （四）碩士生於授予「理學碩士」學位後始取得醫學士、中醫學士、牙醫學士、學士後醫學士或學士後中醫學士者，不得申請變更碩士學位名稱。
- 三、碩士生修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30學分（含論文6學分）。
  - （二）必修科目：分子生物與細胞生物學(一、二)、碩士班專題討論(三學期)，及碩士論文6學分。
  - （三）選修科目：學生修課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學分表為基準，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課程為準。
  - （四）碩士生須於修業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完成後須並檢附修課證明繳交至系辦公室。碩士生可選擇下列任一課程修習：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網址：  
<https://ethics.nctu.edu.tw/>。
    2.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3. 本校各單位所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碩士生指導教授：

每位碩士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定指導教授，如未能如期選定，則由系主

任協調選定。

五、研究壁報競賽：舉行學位考試前最少須參加一次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壁報競賽或口頭發表。

六、論文資格考核：

碩士生須在選定指導教授後之次一學期接受研究計畫口試並提報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大綱，研究計畫大綱經半數（含）以上之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同意始得通過，碩士生在提出研究計畫大綱後之次一學期應提報研究進度報告。研究進度報告至少提報一次，方能參加學位考試。

七、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口試：

（一）申請程序：

- 1.應於規定期限（至遲於研究計畫口試日期兩週前），備妥「碩士生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及委員名冊」，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2.研究計畫書須包含中英文題目、中英文摘要、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等論文內容，並於舉行口試前將計畫書交給每位口試委員審閱。

（二）研究計畫口試委員：

- 1.得與學位考試委員相同，委員資格比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規定為原則。
- 2.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名冊經系主任審核並核定；因故需變更者，至遲於口試前一週繳交委員異動申請書至系辦公室，異動後名冊須符合前款規定。
- 3.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必須出席。

（三）研究計畫口試經口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視為通過，通過後始得以提報之研究計畫內容進行學位考試。獲有條件同意者依出席老師討論後之建議執行。口試未通過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經修改研究計畫內容後得申請重考口試一次，若第二次口試仍未通過，不得再以該研究題目提出申請。

（四）經核准更換指導教授或研究題目者，由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共同評估是否再次提報研究計畫大綱、研究計畫口試及研究進度報告，及其辦理期限。

八、學位考試：

（一）須完成本規定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相關規定，並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檢附相關文件、歷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初稿，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學位考試委員組織及學位考試之舉行，依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

偕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辦理。

(三) 學位考試進行方式：

1. 碩士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準備案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擇期舉行學位考試。
2.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實驗考試。
3.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5.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人數及資格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規定），不符合本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亦不予採認。
6. 碩士學位論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附中文及英文摘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7.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8.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未完成重考或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9. 碩士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時，將碩士論文初稿以 Turnitin 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10. 臨醫碩班學位論文比對標準，論文相似度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所有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九、若有任何特殊狀況，須經系務會議決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由系務會議訂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